

## 其他事項說明

「自境外港口進入第一類漁港之遠洋漁船、活魚運搬船、白帶魚運搬船，所載廢棄物禁止離開該船」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建設組漁港管理科）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三) 聯絡人：楊科長

(四) 電話：(02) 2383-5685

(五) 傳真：(02) 2332-8952

(六) 電子郵件：yingchen0512@msl.f.a.gov.tw

### 二、補充資訊：

####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其他替代方案。

####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本部漁業署定期函文告知相關單位自國外返港禁止攜帶肉品及廚餘不得上岸之規定，惟為完備法制，爰訂定公告草案。